

附件 4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7）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行政机关，是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城镇住房保障；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县级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

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2、机构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赵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 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3、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年底，我部门实有行政人员12人，实有事业人数137人，共计149人。

4、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数19411.51万元，年末收入决算数31395.39万元，支出决算数31395.39万元，较年初预算主要是其他支出方面增加。

5、资产情况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75.60
1、房屋（平方米）	2510	46.9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9	107.4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421.21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评价工作先由项目涉及的业务科室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然后

由评价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业务科室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并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最终形成上报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2023 年共有项目 32 个，赵县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过村道路改造）254 万元、赵县城区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万元、赵县城区道路工程 448 万元、翡翠城回迁安置费 42 万元、赵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967.4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项目 576.7981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2】49 号 590.4289 万元、赵县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7174.587 万元、赵州古城保护项目 750 万元、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冀财建【2021】243 号 327.189 万元、赵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79 万元、赵县城区道路改造项目 400 万元、赵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348 万元、赵县东晏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农发行还本付息 11607.76 万元、劳务派遣费用 14.7459 万元、人员补助经费 872.294 万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费 10 万元、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石财城【2021】34 号 1280.9 万元、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城【2021】45 号 1885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65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冀财建【2022】228 号 15 万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 591.6 万元、2023 年省级抢救性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冀财建【2022】235 号 37.28 万元、赵县城市更新重点片区规划设计费 10 万元、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40 万元、结转 2022 年土地出让计提 5%廉租住房 849.2281 万元、契税助征经费 74.6448 万元、人才公寓建设 194.945046 万元、保障房和人才公寓管理和维护 100 万元、补助经费 100 万元、赵县澄波安居园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52.733422 万元、公租房维修基金 100 万元。

我单位对项目资金执行封闭管理，专账核算。具体支出由业务科室进行把关，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进行集体会签，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赵县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过村道路改造）254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54 万元，用于支付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过村道路改造工程款，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赵县城区综合整治项目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0 万元，用于支付城区综合整治工程款，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赵县城区道路工程 44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48 万元，用于支付城区道路工程工程款，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翡翠城回迁安置费 4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2 万元，用于支付翡翠城回迁户安置费，财政分季度拨付我单位，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五）赵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967.4 万元，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费用，

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六）城市建设支出项目 576.7981 万元，实际支出 576.7981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赵县城市建设费用，持续做好县城建设，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37 万元，实际支出 937 万元，上级专款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费用，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八）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80 万元，实际支出 380 万元，上级专款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费用，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九）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8 万元，实际支出 98 万元，上级专款用于棚户区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515 万元，上级专款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费用，提升居民幸福感，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一）赵县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1800 万元，实际支出 7174.587 万元，用于支付东晏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款等费用，保障棚户区改造顺利进行，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二）赵州古城保护项目 750 万元，实际支出 750 万元，用于建设赵州古城保护项目，促进赵县旅游业发展，保护文物古迹，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三）2022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冀财建【2021】243 号 327.189 万元，实际支出 327.189 万元，用于赵县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促进赵县旅游业发展，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四）赵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79 万元，实际支出 679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五）赵县城区道路改造项目 4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 万元，用于城区道路改造工程款，提升赵县县城交通能力，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六）赵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348 万元，实际支出 348 万元，用于城区道路改造工程款，提升赵县县城交通能力，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七）赵县东晏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农发行还本付息 11607.76 万元，实际支出 11607.76 万元，用于支出东晏头棚户区改造农发行贷款本金利息，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八）劳务派遣费用 14.7459 万元，实际支出 14.7459 万元，用于支付我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保险，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十九）人员补助经费 872.294 万元，实际支出 872.294 万

元，用于支付我局工作人员工资，缴纳保险等，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费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一）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石财城【2021】34 号 1280.9 万元，实际支出 1280.9 万元，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城【2021】45 号 1885 万元，实际支出 1885 万元，用于赵县老旧小区建设，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三）疫情防控资金 65 万元，实际支出 6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提升卫生健康，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四）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冀财建【2022】228 号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用于建设农村装配式住房补助，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五）关于下达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冀财建【2023】256 号 21 万元，实际支出 21 万元，用于建设农村装配式住房补助，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 591.6 万元，实际支出 591.6 万元，用于建设赵县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七）2023 年省级抢救性资源保护补助资金冀财建【2022】235 号 270 万元，实际支出 270 万元，用于建设赵县历史文化名城，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八）赵县城市更新重点片区规划设计费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用于赵县城市更新的规划设计，提升赵县县城建设能力，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十九）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用于发放房管中心人员工资，保险缴费，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结转 2022 年土地出让计提 5%廉租住房 849.2281 万元，实际支出 849.2281 万元，用于建设廉租住房，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一）契税助征经费 74.6448 万元，实际支出 74.6448 万元，用于发放房管中心人员工资，保险缴费，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二）人才公寓建设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用于建设赵县人才公寓，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三）保障房和人才公寓管理和维护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用于日常维护保障房和人才公寓，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四）补助经费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用于发

放房管中心人员工资，保险缴费，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五）赵县澄波安居园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工程 52.733422 万元，实际支出 52.733422 万元，用于对澄波安居园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一户一表进行改造，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三十六）公租房维修基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用于日常维修赵县公租房，我局于年底前完成支出，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反映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符合部门职责，能够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发挥部门应有作用。

二是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基本相匹配。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得出综合绩效评价为 $\geq 85\%$ 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工作的管理，仔细研究项目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从时效、数量、质量等维度，建立可细化、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

系，提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加强各项
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
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和教训，强化资金管
理水平、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组职务	单位职务	备注
张清波	组长	局长	
郑建科	副组长	副局长	
苏晓芳	成员	房管中心主任	
郑伯恩	成员	办公室主任	
侯学军	成员	财务科长	